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0  
15 December 1994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和130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687)通过)

### 49/2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 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分别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及安理会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和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分别再次延长援助团和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又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5号决议以及其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79 A号决定及1994年9月14日第48/479 B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和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支出，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sup>1</sup> A/49/375及Corr.1和Add.1。

<sup>2</sup> A/49/501。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和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和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们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0月31日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对观察团的欠缴摊款670 906美元和对援助团的欠缴摊款17 648 382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欠缴的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观察团和援助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2</sup>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援助团;

6.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63 101 700美元(净额161 515 400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援助团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48/248号决议规定授权的毛额57 063 960美元(净额55 812 76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48号决议分摊毛额62 357 260美元(净额60 973 16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00 744 440美元(净额100 542 240美元),并应考虑

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援助团核定的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02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观察团1993年6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 288 200美元(净额1 258 900美元)和援助团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0 531 600美元(净额10 633 2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又决定对于1994年12月9日以后期间,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2月9日以后,即授权秘书长承付援助团四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 500万美元(但每月数额一旦超过1 050万美元,则应指定充作军事人员费用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具体说明理由),3 000万美元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1. 授权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所作的建议,维持高级政治顾问及高级政治顾问助理的职位；

12. 请秘书长根据援助团工作性质变化的需要,调整工作人员的配备,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干事的配备,必要时在现有工作人员配备范围内进行调整；

13. 决定从1995年2月28日起详细审查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援助团经费的筹措和秘书长报告<sup>53</sup>增编所载的执行情况报告,并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出安排,以确保至迟于1995年2月20日向会员国提出适当的概算和报告；

14. 深表关切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0至44段述及,援助团的服务合同在未经国际竞标的情况下续订；

---

<sup>53</sup> A/49/375/Add.1。

15. 敦促秘书长尽快以国际竞标的方式为援助团获取一切订约服务,以此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把所有这些服务承包给报价最低的合格竞标者,并请他在提交下次概算时,对没有依照国际竞标规则的做法提出实质性书面解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采购订约服务问题的资料,并对1994年1月以来在执行若干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没有按照财务细则第110.18条提供这些服务的任何做法作出初步解释,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以便大会在此方面能够采取适当和迅速的行动;

17. 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1月29日

第70次全体会议